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江武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民國113年度勞訴字第4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5月29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；因上訴人有關「職業災害」之請求，業經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（參看本院112年度簡抗字第8號確定裁定），而上訴人有關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暨請求給付薪資」之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則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0,000元（參見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35號確定裁定），故除「准予訴訟救助而可暫免徵收裁判費」之部分者外，本件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2,225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暫免徵收之2/3金額以後，上訴人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,0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4,075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勞動法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書記官 余筑祐